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調家訴字第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海成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海雄間請求返還應繼分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家上字第24號），對於民國115年7月20日本院115年度家上移調字第48號成立之調解請求撤銷調解繼續審判，抗告人對於本院115年9月2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季芬

法　官　謝濰仲

法　官　王雅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心欣